

附件IV 旁
letter



THE HON ANDREW ROBB AO MP

贸易与投资部长

17六月2015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部长,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签署以及与服务贸易第8章和自然人流动第10章相关讨论，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确认以下共识：

各方承诺合作简化临时技术工人签证的相关技能评估流程，包括通过减少目前对中国申请澳大利亚临时技术工人签证（457类别）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职业数量。澳大利亚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取消以下十个职业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要求。

汽车电工 [321111]橱柜制造商
[394111]木匠 [331212]木工和细木工
[331211]柴油发动机机械师
[321212]电工（普通） [341111]电
工（特殊类） [341112]细木工
[331213]汽车机械师（普通）
[321211]摩托车机械师 [321213]

其余职业将在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进行审查，旨在进一步减少职业数量，或五年内取消该要求。

各方承诺合作，以简化相关许可程序并提高相关技能评估的准入。作为此项工作的组成部分，技工认可澳大利亚（TRA）、中国国际承包商协会（CHINCA）及其他由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v1]将合作，旨在扩大澳大利亚离岸技术技能记录（OTSR）在中国的测试准入。

澳大利亚（TRA）、中国国际承包商协会（CHINCA）和其他由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¹ 将合作，旨在扩大澳大利亚离岸技术技能记录（OTSR）在中国的测试准入。

各方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审查上述领域的进展，并讨论在技能认可和许可领域的进一步合作途径。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一致，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安德鲁·罗布

¹ 其他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定的相关机构。

17六月2015

尊敬的Andrew Robb AO、议
员 贸易与投资部长 国会大厦
堪培拉ACT 2600

尊敬的Robb部长,

I have th 承蒙收到贵方今日的信函，内容如下：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签署以及与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0章（自然人流动）相关讨论，我有幸确认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共享以下理解：

各方承诺合作简化临时技术工人签证的相关技能评估流程，包括通过减少目前适用于申请澳大利亚临时技术工人签证（457类别）的中国申请人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职业数量。澳大利亚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取消以下十个职业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要求。

汽车电工 [321111] 木工
[394111] 木匠 [331212] 木工和装
配工 [331211] 柴油发动机机械师
[321212] 电工（普通） [341111]
电工（特种） [341112] 装配工
[331213] 汽车机械师（普通）
[321211] 摩托车机械师 [321213]

其余职业将在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进行审查，旨在进一步减少职业数量，或在五年内取消该要求。

各方承诺合作，以简化相关许可程序并提高相关技能评估的准入机会。作为此项工作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技工认可机构（TRA）、中国国际承包商协会（CHINCA）以及中国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¹将合作，旨在扩大澳大利亚离岸技术技能记录（OTSR）在中国进行测试的准入机会。

各方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审查上述领域的进展，并讨论在技能认可和许可领域的进一步合作途径。

¹ 其他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定的相关机构。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一致，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我有幸进一步确认，我的政府分享这一理解，并且您的信函和本回复信将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HON ANDREW ROBB AO MP

贸易与投资部长

17六月2015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部长,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议”）的签署以及附件8-B（金融服务）相关讨论，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确认双方在加强金融服务领域合作方面的以下共识：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这可能涉及讨论两国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这些框架适用于分支机构及当地注册子公司。

在不违反其审慎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澳大利亚和中国将迅速处理对方金融机构在各自领土内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分支机构的申请，并在收到申请时，以公平、非歧视和善意为基础进行办理。

在评估被提名为澳大利亚境内中资银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负责人”的中国人的知识技能时，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将根据ASIC政策，并按照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同的标准，考虑其在中国获得的有关资格和经验。

澳大利亚和中国欢迎在实施2009年和2011年二十国集团（“G20”）关于场外交易衍生品（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目标是降低系统性风险、提高透明度并防止市场滥用。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在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支持在G20场外交易衍生品承诺方面使用灵活的、基于结果的对等程序，以评估彼此的场外交易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和基础设施是否受到同等监管

(包括G20授权)和执法制度。澳大利亚和中国将根据需要在彼此的场外交易衍生品监管方面推进承认，以促进跨境活动。澳大利亚和中国将适用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G20关于对等的建议一致的安排，并在考虑到此类对等评估的情况下，按照其监管制度中设想的方式和程度相互让步。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金融机构可按国民待遇原则申请成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运营的储备银行信息和转账系统（RITS）成员，该系统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运营的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寻求加强支付系统监管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机构目前有资格在澳大利亚提供支付服务（包括清算支付），既作为支付系统成员，也作为支付系统运营商，均按国民待遇原则。

为促进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监管与合作，澳大利亚和中国反洗钱机构将致力于探索在这些问题上实现互利成果的机会。

相关澳大利亚机构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将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合作，这可能涉及监管体系和政策方面的信息交换以及任何其他商定的问题。

中国欢迎澳大利亚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者作为合格外国投资者参与中国市场。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加强未来合作，以促进更多澳大利亚中型市场规模的基金投资参与中国市场，以及加强澳大利亚-人民币（RMB）基金合作在中国。

我有幸提议，本信函及您回复的确认贵政府对此理解的信函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安德鲁·罗布

17六月2015

尊敬的Andrew Robb AO、议员
贸易与投资部长 国会大厦 堪培拉
拉ACT 2600

尊敬的Robb部长,

我荣幸地收到您本日的信函, 内容如下: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议”)的签署以及附件8-B(金融服务)的相关讨论, 我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就加强金融服务领域合作达成的以下共识: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将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合作。这可能涉及讨论两国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 这些框架适用于分支机构以及当地注册子公司。

根据其审慎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迅速处理彼此金融机构在各自领土内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分支机构的申请, 在公平、非歧视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并在收到此类申请时进行处理。

在评估被提名为澳大利亚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负责人”的中国人的知识和技能时,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将根据ASIC政策, 并按照适用于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同标准, 考虑其在中国获得的有关资格和经验。

澳大利亚和中国欢迎在实施2009年和2011年二十国集团(“G20”)关于场外交易衍生品(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其目标是减少系统性风险、提高透明度并防止市场滥用。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在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并支持在G20场外交易衍生品承诺方面使用灵活的、基于结果的对等程序, 以评估彼此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和基础设施是否受到同等监管(包括G20授权)和执法制度。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在必要时推进彼此场外交易衍生品监管的承认, 以促进跨境活动。澳大利亚和中国将适用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G20关于对等的建议一致的安排, 并在考虑到此类对等评估的情况下, 按照其监管制度设想的方式和程度相互尊重。

澳大利亚确认, 中国金融机构可按国民待遇原则申请成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运营的储备银行信息和转账系统(RITS), 该系统为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寻求加强支付系统监管方面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机构目前可在澳大利亚以国民待遇为基础，作为支付系统成员和支付系统运营商，提供支付服务（包括清算支付）。

为促进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监管与合作，澳大利亚和中国反洗钱机构将致力于探索在这些问题上实现互利共赢的机会。

相关澳大利亚机构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将就互惠问题进行合作，这可能涉及监管体系和政策的信息交换以及任何其他商定的问题。

中国欢迎澳大利亚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者作为合格外国投资者参与中国市场。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加强未来合作，以促进更多澳大利亚中型市场基金投资参与中国市场，以及加强澳大利亚-人民币（RMB）基金合作在中国。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函与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一致，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我有幸进一步确认，我的政府对此理解表示赞同，并且您的信函和本回复信将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HON ANDREW ROBB AO MP

贸易与投资部长

17六月2015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部长,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签署以及与第8章（服务贸易）相关讨论，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确认以下共识，以加强教育服务领域的合作：

澳大利亚和中国认为，教育服务不仅具有重要性，而且在促进贸易和投资、增强增长和繁荣以及加深相互理解、加强两国之间的机构和民间联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中国在其附件三中的具体承诺清单中承诺，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 www.jsj.edu.cn 77 澳大利亚CRICOS（海外学生机构与课程注册处）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上列出，澳大利亚将：

(a) 提供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局（TEQSA）委员会就CRICOS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做出的监管决定详情；(b) 在TEQSA重新注册流程完成后，向中国提供公开报告。如果提供者的风险评估确定存在导致监管决定的问题，TEQSA也将提供该监管决定。如果机构未获得其注册更新，或TEQSA未授予其注册最长期限，TEQSA将提供其决定的理由；以及(c) 向中国提供列出的机构被认证提供的课程，以及机构必须申请TEQSA和CRICOS重新注册或课程再认证的日期。

高等教育机构国家注册册上列出的公开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将通过外交渠道定期向中国提供。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共同努力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并将继续讨论在网站 www.jsj.edu.cn上列出其他 CRICOS认证机构。

澳大利亚和中国维持促进教师和学生交流的项目。澳大利亚的教育部门和中国的教育部将继续讨论扩大和增强两国之间学生和教师流动性的方案。中国欢迎和支持在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项目下增加澳大利亚学生在中国学习，包括新科伦坡计划。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确保来自对方国家的学生的合法权益。

澳大利亚的教育部门和中国的教育部将讨论为澳大利亚教育供应商在中国提供市场推广和招生机会的方案。讨论将涵盖申请处理、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提供签证协助。

澳大利亚欢迎中国在澳大利亚建立中国国际学校的兴趣。在澳大利亚，管理国际学校的规则由州和地方政府负责。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表示同意，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安德鲁·罗布

17六月2015

尊敬的Andrew Robb AO、议
员 贸易与投资部长 国会大厦
堪培拉ACT 2600

尊敬的Robb部长,

I have th 承蒙收到贵方本日的信函，内容如下：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签署以及与第8章（服务贸易）相关讨论，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确认双方就加强教育领域合作达成的以下谅解：

澳大利亚和中国都认为，教育服务不仅具有重要性，而且在促进贸易和投资、增强增长和繁荣以及加深相互理解、加强两国之间的机构和民间联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附件三中具体承诺清单所列的中国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网站 www.jsj.edu.cn上列出 77所澳大利亚CRICOS（海外学生机构与课程注册处）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澳大利亚将：

(a) 提供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局（TEQSA）委员会就CRICOS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所做出的监管决定的相关细节； (b) 在TEQSA重新注册程序完成后，向中国提供公开报告。如果提供者的风险评估确定存在导致监管决定的问题，TEQSA也将提供该监管决定。如果机构未获得其注册更新，或TEQSA未授予其注册最长期限，TEQSA将提供其决定的理由；以及 (c) 向中国提供列出的机构被认证提供的课程，以及机构必须申请TEQSA和CRICOS重新注册或课程再认证的日期。高等教育机构国家注册册上列出的公开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将通过外交渠道定期提供给中国。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共同努力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并将继续讨论将更多CRICOS注册机构列在网站www.jsj.edu.cn上。

澳大利亚和中国保持促进教师和学生交流的项目。澳大利亚的教育部门和中国的教育部将继续讨论扩大和增强两国之间学生和教师流动性的方案。中国欢迎和

支持澳大利亚政府资助项目下增加澳大利亚学生在中国学习，包括新科伦坡计划。

澳大利亚和中国将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确保来自对方国家的学生的合法权益。

澳大利亚的教育部门和中国教育部将讨论澳大利亚教育供应商在中国进行市场推广和招生机会的方案。讨论将涵盖申请处理、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提供签证协助。

澳大利亚欢迎中国在澳大利亚建立中国国际学校的兴趣。在澳大利亚，管理国际学校的规则由州和地方政府负责。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一致，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人进一步荣幸地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一致，且贵方回函和本函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HON ANDREW ROBB AO MP

贸易与投资部长

17六月2015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部长,

关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签署以及与第8章（服务贸易）相关讨论，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确认双方在加强商业法律服务领域合作方面的以下共识：

鉴于法律服务在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以及区域和全球贸易、投资流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会晤以制定措施，通过各国的顶尖法律专业机构¹ 加强和支持：

(a) 加强在澳大利亚和中国注册的律师之间的合作，包括在贸易、投资及其他跨境商业项目方面的合作；(b) 增加澳大利亚和中国律师的流动，包括通过临时入境措施促进两国之间的专业派遣和交流；以及(c) 加强澳大利亚和中国商业律师事务所之间在提供跨国法律服务方面的合作。

我有幸提议，本信函及您回复确认贵政府对此理解的信函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¹ “顶尖法律专业机构” 指的是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以及中国的中国律师协会。

此致

安德鲁·罗布

17六月2015

尊敬的Andrew Robb AO、议
员 贸易与投资部长 国会大厦
堪培拉ACT 2600

尊敬的Robb部长,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oday, the content of which is as follow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igning of the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 and discussions in relation to Chapter 8 (服务贸易) (第8章),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shared by the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and China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commercial legal services:

鉴于法律服务在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 以及区域和全球贸易和投资流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澳大利亚和中国政府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 会晤, 旨在制定措施, 以增强和支持, 通过各国的顶尖法律专业机构¹。

(a) 加强在澳大利亚和中国注册的律师之间的合作, 包括在贸易、投资及其他跨境商业项目方面的合作; (b) 增加澳大利亚和中国律师的流动, 包括通过临时入境措施促进两国之间的专业派遣和交流; 以及(c) 加强澳大利亚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之间在有效提供跨国法律服务方面的合作。

本人荣幸地提议, 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对此理解共享的函件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人进一步荣幸地确认, 贵国政府对此理解共享, 且贵方函件及本函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¹ “顶尖法律专业机构” 指对于澳大利亚, 为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 对于中国, 为中国律师协会。



THE HON ANDREW ROBB AO MP

贸易与投资部长

17六月2015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本日的信函, 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当日签署, 我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协定第9章（投资）达成的以下谅解:

各方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关于基于条约的投资者-国家仲裁的透明度规则（UNCITRAL透明度规则）（联合国文件A/CN.9/783）（以下简称“UNCITRAL透明度规则”）的未来适用问题进行磋商, 该问题涉及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起的仲裁。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UNCITRAL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起的仲裁。

我荣幸地提议, 本函及您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这些谅解, 应构成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有幸进一步确认, 我的政府分享这些理解, 并且您的信函和这封回复信将构成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此致

安德鲁·罗布

17六月2015

尊敬的Andrew Robb AO、议

尊敬的Robb部长,

鉴于本日签署了《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兹特确认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协定》第9章（投资）达成的以下谅解：

各方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关于基于条约的投资者-国家仲裁的透明度规则》（UN Doc A/CN.9/783）（“UNCITRAL透明度规则”）在未来是否适用于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起的仲裁进行磋商。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UNCITRAL透明度规则不适用于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起的仲裁。

我有幸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分享这些理解，应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致

高鸿宾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